

一九三〇年十二月

# 國際勞工組織之概要

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編

# 國際勞工組織之概要

## 引言

國際勞工組織之創設，十一年於茲。歷經種種之艱難與奮鬥，於是保護勞工之國際規模，得以逐漸實現。迨至今日，世人咸知國際勞工組織之重要，與國際聯盟本體相伯仲。世界各國且有非屬於國際聯盟，而願獨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者。至於各國勞工界之擁護該組織者，則不下千百萬人。僱主方面，對於該組織之信仰，亦與時俱增。何則？蓋人道與公理不泯，而對於保工立法，國際合作之趨勢，一日千里也。尙有言者：國際勞工組織之運用也，顧慮各國之特殊情形，如氣候、風俗、社會習慣、經濟組織等等。故雖本世界大同之旨，然無削足就履之弊。是其成功要素之一。我國爲國際勞工組織原始會員。以我國勞動人口之衆，工業發達之速，國際地位之特殊，工人保護之急需，是以國際勞工組織在第一屆大會時，即有關於中國之重要討論。奈前數年來，

屢求合作，不得其門。幸而中國國民革命告成，國民政府，扶植農工，不遺餘力。國際勞工局負責諸人，無不舉手加額，爲中國勞工界慶慰。同時局長多瑪氏來華修好，以期增進合作。本年復有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之設。中國國民政府方面，兩載以還，遣派完全代表團出席國際勞工大會。積極合作。爭回利權。本年復批准「規定最低工資辦法」公約。開中國批准勞工公約之新紀元。國際輿論，無不贊美新政。當十四屆勞工大會時，我國政府代表遂被舉爲副會長。凡此，皆兩年來國際勞工組織與我國合作之舉要。其將來之發展，與促進民生主義之實現，正未可限量也。敝分局成立之初，亟欲將國際勞工組織之真相及其與我國有關係之大事，略舉概要，供諸國人。書中偏重事實，俾多參考。漏誤之虞，在所不免。深望國人進而教之。

# 國際勞工組織之概要

## 目次

- 一 國際勞工組織來源宗旨與結構
- 二 國際勞工大會
- 三 理事院
- 四 國際勞工局
- 五 國際勞工局所設之各委員會
- 六 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
- 七 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建議
- 八 國際勞工局之刊物
- 九 國際勞工局所設立之各國分局與通訊員

十 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名單

十一 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篇摘要（即國際勞工組織之規約）

（一）序言 （二）普通原則

十二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中國之大事摘要

# 國際勞工組織之概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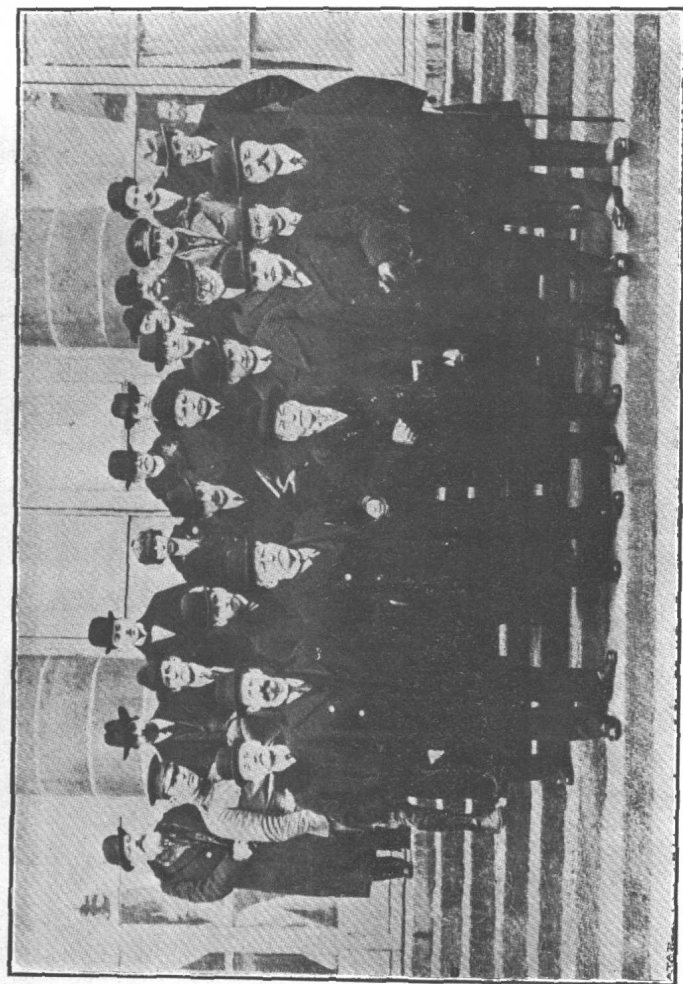
## 一 國際勞工組織(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)之

### 來源宗旨與結構

國際勞工組織係世界各國政府所設立，以和平與科學的方法，去改良世界工人的工作情形，提高世界工人的生活程度之唯一的國際機關。

當歐戰告終，一九一九年巴黎舉行和平會議。列席會議諸國，隨世界人道主義潮流之所趨，創設國際勞工組織，通過規約，載入當時之和平條約第十三篇，使與國際聯盟相輔而行，以謀達到世界真正和平之目的。該規約有謂：

『簽約各國，深信世界和平必須建設於社會公平之上，方能實現。』換言之，即謂如果世界上一大部份民衆窮苦工作，生存不保，即使各國間一時



會員委草起法立工勞際國會和黎巴一九一一年  
(者約規之織組工勞際國草起即)

國際勞工組織之概要

不起戰爭，但國際安寧，終必不保。又曰：

『無論任何國家，倘若不採行合乎人道之保護勞工法律，則必因世界經濟競爭之結果，妨礙其他國家保工政策之進行。』

國際勞工組織之結構包含三大機關：

(一) 國際勞工大會 每年聚集各會員國之政府僱主與工人代表，共商保護世界工人之最低限度，共同遵守。

(二) 理事院 監督勞工局工作之進行。

(三) 國際勞工局 準備每年大會開會前之各項工作，執行大會所通過之議案。同時研究各種勞工問題，搜集世界勞工消息，藉出版物及通信等供獻於世。

國際勞工組織之經費，由各會員國按額分擔，每年共需八百五十萬瑞士佛郎左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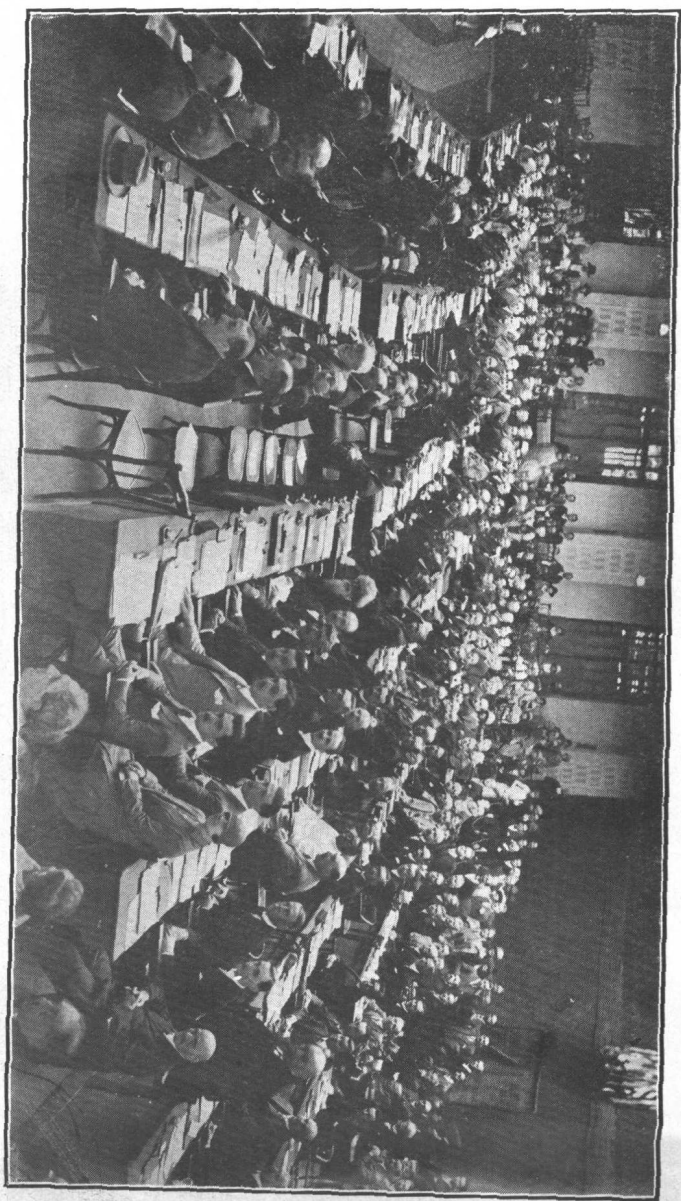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 國際勞工大會(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)

國際勞工大會，每年開常會一次。按照規約，每會員國應派遣代表四人參加。代表政府者二人，代表僱主者一人，代表勞工者一人，該種勞資代表之遣派，必須由政府徵求其本國內最能代表僱主及勞工團體之意見，然後指定。每代表可隨帶專門顧問，但對於議事日程上每一問題，至多得帶兩位顧問，顧問在相當情形之下，能輔佐代表參加討論。

大會中政府僱主，勞工，各代表，每人有一投票權，一切待遇平等。大會之議事日程，由理事院決定。

大會開會，先事討論一年來國際勞工局之工作報告，然後研究議事日程上之各項問題。大會所議決議事日程中之議案，成爲公約草案，或成爲建議，由大會以三分二多數票取決。此外大會亦可通過普通提案，可視爲大會一種意見。

所謂公約草案，最爲重要。每會員國之政府，在十八個月內，必須將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，送交本國之立法機關審查，以定批准與否。倘若某國政府



形情之時會開瓦內日在會大工勢際國  
國際勞工組織之概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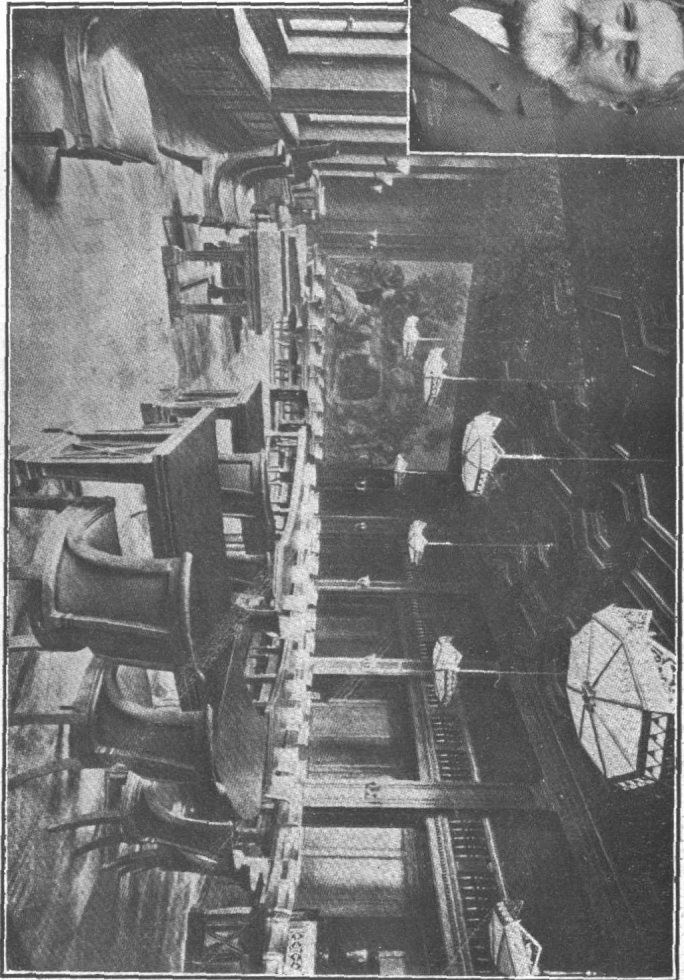
正式批准，則該國當然與其他批准同一公約之國家發生條約關係，應即頒布國內法，將該公約遵守奉行。而且每年必須作報告交勞工局，說明實行該公約之情狀。該項報告，更於每年大會受大會指定之特別委員會審查。

至於某國批准公約草案，而不實行，或在十八個月內不將大會通過之議決案，交本國之立法機關審查，則理事院或海牙國際法庭，可接受抗議及行使制裁。

建議一類，於大會通過後，亦應送各國政府參考採用，但無批准之手續。各國政府若採用某種建議時，則須通知國聯祕書長備案。

## 11 理事院 (Governing Body)

理事院監督勞工局，選派局長，編製預算，規定大會議事日程，及執行其他事務，例如處理會員國違背公約事件等。每年理事院大約開會四次，依現下制度，該院委員二十四人，代表政府者十二人，代表僱主者六人，代表勞工



日內瓦國際勞工理事會與院事之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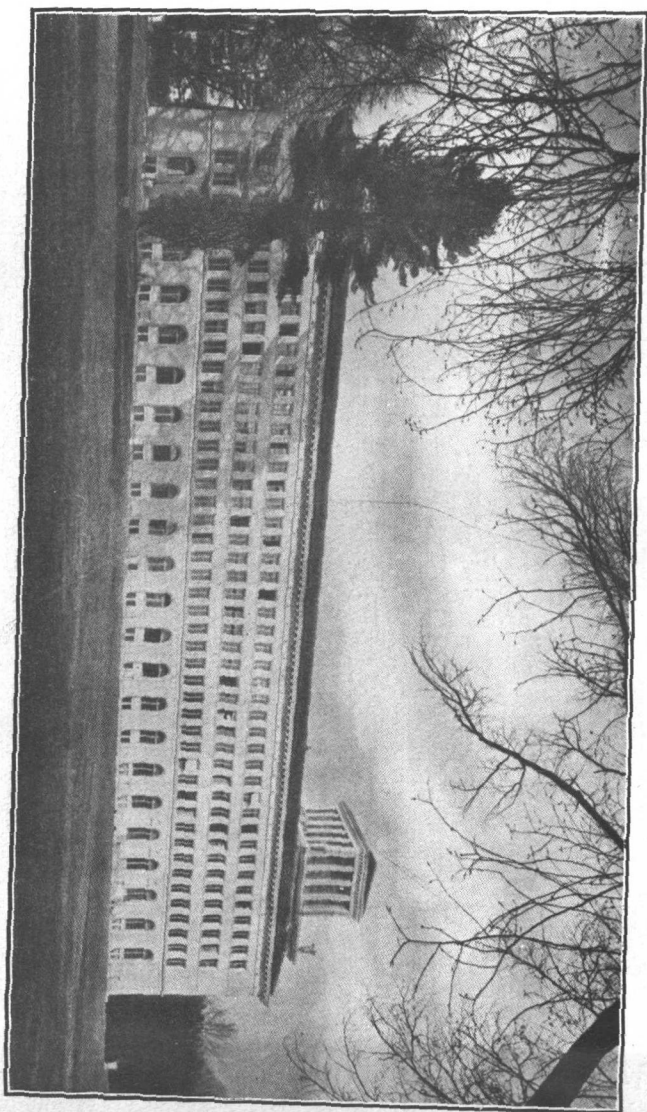
者六人，政府代表十二席之中，有八席例屬最重要工業國，指定如下：

比利時，加拿大，法蘭西，德意志，英吉利，印度，意大利，及日本。其餘十六位代表，由大會每三年一次選出，其選舉方法，政府委員由大會政府代表選舉，僱主委員由大會僱主代表選舉，勞工代表委員由大會勞工代表選舉。

#### 四 國際勞工局 (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)

國際勞工局，乃國際勞工組織之執行機關，與國際聯盟祕書廳之於國際聯盟本體相似。勞工局設在日來瓦，其現任局長及法國前軍需總長亞爾培多瑪 (Albert Thomas) 氏，副局長乃英國前勞工部要員波特勒 (H. B. Butler) 氏。局內職員共約四百人，分屬三十五個不同之國籍。局員之在局任事，並非彼等本國政府所指派，亦不代表任何團體。彼等祇隸屬國際勞工局，以彼等本身之才學經驗，經公開之競爭試驗後，獲選受職而已。

勞工局之正式通用語言，為英法二種。其他如德意志，西班牙，意大利等



日內瓦國際勞工局之南面  
國際勞工組織之概要

語言，亦常援用。

勞工局之重要工作，可分作下列四項：

一 準備理事院及大會之議事日程，並執行其議決案。

二 研究勞工經濟各項重大問題，包括勞工立法，失業，移民，工業衛生，工業安全，社會保險，農業工作，技藝教育，勞工統計等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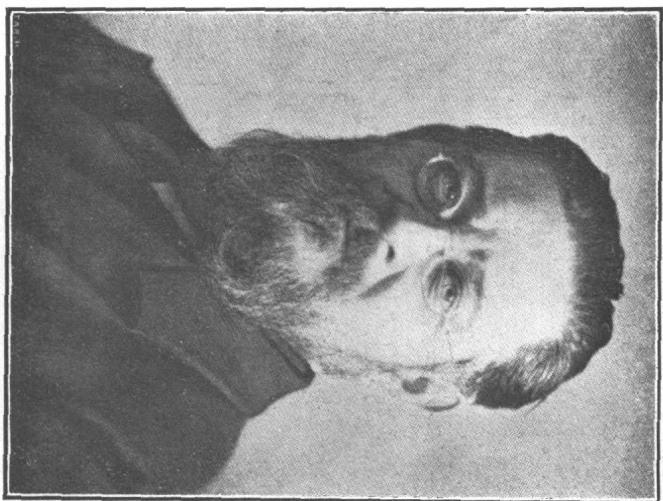
三 刊行各種關於社會及勞工問題之定期與不定期書報，藉以發表勞工消息，與各種勞工問題研究的結果。

四 與世界各種與勞工問題有關之公私機關會社聯絡，及搜集關於勞工經濟之一切時間及材料。

勞工局內部組織，分四大部，每部主管以上四項工作之一，名曰外政部，研究部，內務部，訪問交際部。內務部除出版事件外，同時處理內務。

局長位於各部之上，總攬一切，另設有局長祕書處。

勞工局之圖書館，藏書甚富，關於社會經濟及勞工問題之圖書，搜集之



氏瑪多長局局工勞際國

國際勞工組織之概要



氏勒特伯長局副

完備，世界無出其右。另設有勞工材料搜集保管處，同隸於訪問交際部。

## 五 勞工局所設之各委員會(Commissions)

勞工局設有下列之委員會，輔助進行各事。

- 一 聯合海事委員會（船主海員與政府代表組織。）
- 二 社會保險通信委員會（專家組織。）
- 三 聯合農事諮詢委員會（理事院委員，國際農業研究院之常川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專門家組織。）

四 工業衛生通信委員會（專家組織）該委員會中另設分會，專門研究工業安全問題。

- 五 移民委員會（理事院委員與專家組織。）
- 六 殖民地勞工問題委員會（專家組織。）
- 七 自動機器研究委員會（理事院委員組織。）